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03R2

修正案号: 39-4388

- 一. 标题: 检查旅客/机组门和紧急出口门滑梯拖杆(GIRT BAR)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用于所有A340-211、-212、-213、-311、-312和-313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F-2001-052(B)R2
- 2.AIRBUS AOT A340-52-A4075 (2000 年 8 月 2 日的原版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可适用于下面四(1)的要求; 2001 年 1 月 3 日修订版 1 版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可适用于下面四(2)的要求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A340-03R1, 39-4202

本适航指令初始版生效之目(2001.03.18)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- (1)飞机投入使用后18个月内或在本适航指令初始版生效之日 (2001.03.18)后550飞行小时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2000年8月2日颁发的AIRBUS AOT A340-52-A4075的规定,检查滑梯,如果发现滑梯没有锁定功能,则在下次飞行前进行修理或更换。
- (2) 按照2001年1月3日颁发的AIRBUS AOT A340-52-A4075R1的规定,以不超过18个月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
注1:对于已完成CAD2001-A340-03或CAD2001-A340-03R1指令的营运人,不要求做补充工作。

注2:严格执行针对A型门的MPD项目521000-07-1,及针对1型门的MPD项目522200-09-01指南,构成符合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等效措施。

注3:本指令R2修订版的目的是引入针对1型门的MPD项目 522200-09-01,作为符合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的一项等效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4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4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华东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27